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p>新增：</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u>摆动定价机制</u>：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三、基金合同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 楼</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 楼</p> <p>法定代表人：邵国有</p> <p>总经理：田仁灿</p> <p>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200120）</p> <p>法定代表人：张文伟</p> <p>设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38650999</p>
<p>三、基金合同当事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p>	<p>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p> <p>法定代表人：牛锡明</p> <p>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p>

	<p>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基金托管业务</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0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1986) 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62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p>
<p>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p>		<p>新增：</p> <p><u>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p>
<p>十二、基金的申购与</p>	<p>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p>	<p>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p>

<p>赎回</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p>	<p>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赎回费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归入基金财产。</p>	<p>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赎回费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归入基金财产。</u></p> <p>新增：</p> <p><u>3.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p> <p>新增：</p> <p><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u></p>

		<p>赎回申请人”) 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u>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 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 (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 的赎回申请: 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 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 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 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 (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 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 同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p>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1. 出现下列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 出现下列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十) 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新增： <u>(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u></p>
<p>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 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 出现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p>	<p>1. 出现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u>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p>
<p>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 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2. 出现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2. 出现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新增：</p>

<p>回的情形及处理</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十八、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范围和对 象</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 50%-80%，债券投资 20%-5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 50%-80%，债券投资 20%-5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十八、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组合限制</p>	<p>1、组合限制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组合限制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u>本基金管理人</u></p>

		<p>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新增：</p> <p>2.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p>
--	--	--

		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十八、基金的投资	（七）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七）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除上述第 2、8、9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四） 估值方法		新增：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二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

		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p>新增：</p> <p>9.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10.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

		<p>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新增：</p> <p><u>(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u>(27)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	--	--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 楼</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7 楼法定代表人：邵国有</p> <p>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及销售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注册资本：1.5 亿</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200120）</p> <p>法定代表人：张文伟</p> <p>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p> <p>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电话： 021-38650999</p> <p>传真： 021-50479997</p>

		联系人：吴晨莺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p> <p>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p>	<p>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p> <p>法定代表人：牛锡明</p> <p>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p>

	<p>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p> <p>注册资本：489.94 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p> <p>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 50%-80%，债券投资 20%-5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4)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 50%-80%，债券投资 20%-50%；</p> <p>(2)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5)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p>
---	--	---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p>	<p>(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 (2)、(12)、(13)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p>
--	---	---

		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的；